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2003年8月29日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0年10月13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和职业中毒、放射性物质泄漏、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体系。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二）突发事件监测及预警体系；

（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五）突发事件分级及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六) 突发事件预防, 重点区域隔离控制, 应急的设施、设备、药品、器械、防护用品、消毒剂、杀虫剂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七) 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和医疗专家库, 疾病预防控制队伍, 卫生监督队伍以及医疗、护理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卫生知识, 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 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 制定

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第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危险性分析评估，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及时采取防范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物资储备。

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市人民政府设立与传染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门诊、病房。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 （五）放射物质泄漏或丢失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八条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建立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都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

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对报告、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指挥系统与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卫生、计划、经贸、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劳动社会保障、交通、农业、林业、安全监察、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驻淄部队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

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启动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区县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处理突发事件期间,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调配和指挥。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等部门应当保证及时、优先运送。

第二十九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发生地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对易受损害的人群都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及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对进入行政区域的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第三十三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技术分析和监督监测,对当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五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应当在车站、码头和交通道口设置检疫站、留验站。

涉及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医学观察的立即收入专门的观察室，并做好隔离防护和会诊；对需要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治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并将病人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受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时限进行网络直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团结协作，群防群控，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卫生组织建设。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卫生组织的传染病监测、预防、控制、诊断、治疗水平。

第三十八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层设立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疫情登记和报告；设立基层监测点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责任单位和地段的检查、技术指导和情况报告；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

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演练。推广新知识和新技术。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人力资源考评体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队伍和预备队伍知识掌握、技能熟练程度、实战应对能力、防护意识及责任心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管理策略，优化人员结构。

第四十五条 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规划储备应急处理预备人员，从医疗部门或医学院校划定相近专业医务人员或学生，平

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加大对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工作的投入。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四十八条 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警和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合理调整物资储备量。对紧缺物资实行实物储备，对常规物资实行生产储备，由各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物资供应合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物资供应。

第六章 奖惩

第四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

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五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六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阻碍交通，拒绝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突发事件现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或者干扰、破坏采取应急措施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